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受让中药 1 类新药——三芪颗粒相关技术并获得 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创新”）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将其拥有的中药 1 类新药——三芪颗粒已开发全部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转让予中恒创新，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中恒创新已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三芪颗粒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次合同签署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目前，该项目已推进至临床试验注册申报阶段，并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中恒创新尚需完成 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上市许可申请等工作，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 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创新以 1,800 万元受让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拥有的三芪颗粒已开发全部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并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技术转让合同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三芪颗粒是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现有院内制剂三芪口服液的优化品种，原三芪口服液已有近 30 年临床使用史，并于 2024 年被评为第二批广东省医疗机构制剂“岭南名方”。

三芪颗粒为中药 1 类创新药，原研产品，系院内制剂优化品种，具有一定的人用经验，临床疗效、安全性有一定的基础，已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该产品拟开发适应症为慢性肾小球肾炎，据全球疾病负担数据库数据显示，我国慢性肾脏病患者约 1.5 亿。慢性肾炎目前虽有上市品种，但以气虚血瘀证为辨证的中成药目前市面上可选药物有限，三芪颗粒虽组成简单，但药少力专，适用于慢性肾脏病患者。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其患病率预计也将呈持续升高趋势，市场也将进一步增长。

2023 年中国慢性肾小球肾炎治疗药物销售额为 36.28 亿元（数据来源药智数据），三芪颗粒的成功引进有望助力中恒集团进入市场广阔的慢性肾病领域，争夺慢性肾小球肾炎治疗药物的市场份额。

### （二）药品受理基本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推进至临床试验注册申报阶段，并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三芪颗粒

产品规格：每袋装 5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500003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是医、教、研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34272

法定代表人：张忠德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1 号

公司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拥有三芪颗粒的技术发明创造，甲方受让该项技术发明的技术秘密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 **（二）交易价格**

本次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

##### **（三）支付方式**

技术转让价款应按照里程碑目标达成后支付相应款项。在阶段里程碑目标无法达成时，甲方不再支付当期和后期阶段费用，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转让费。甲乙双方根据无法达成阶段目标的原因承担各自的责任。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恒集团坚持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和潜力市场，重点关注泛心脑血管、代谢疾病、自身免疫疾病领域，基于公司中药产业优势、中药研究优势和批文资源，重点开展中药开发。中恒创新本次受让的“三芪颗粒”为公司近年来首个提交注册临床申请的中药新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同签署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目前，该项目已推进至临床试验注册申报阶段，并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中恒创新尚需完成Ⅱ期及Ⅲ期临床试验、上市许可申请等工作，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

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技术转让合同书》；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中药1类新药——三芪颗粒相关技术并获得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通知书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